

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配售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民币 39.5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其中本公司原 A 股股东可按每股人民币 1.873 元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。根据配售结果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共计配售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1,831,393,000 元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6.3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